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TIAN ECOTYPIC ENGINEERING CO., LTD



(芭田股份：002170)

2015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培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克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何晴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未来发展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6,780,4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芭田股份/深圳芭田/本公司/公司/芭田公司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好阳光	指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芭田农资	指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临港	指	江苏临港燃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芭田	指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原控股	指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州芭田	指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港芭田	指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禾协肥业	指	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系徐州芭田控股子公司
贵港好阳光	指	贵港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系贵港芭田全资子公司
琨伦创投	指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公司
北京芭田	指	北京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润	指	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芭田	指	芭田生态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鲁化好阳光	指	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阿姆斯	指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芭田希杰	指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韩国希杰（沈阳）公司	指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芭田希杰的股东。
农财大数据	指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芭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ATIAN ECOTYPIC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TI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培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8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batian.com.cn		
电子信箱	zqb26584355@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刘耿豪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8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8 楼
电话	0755-86578985	0755-26951598
传真	0755-26584355	0755-26584355
电子信箱	zq101zq@163.com	zqb2658435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589-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 保利大厦 A 座 37/38 层	李长桦、张宇	2015.7.21-2016.12.3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170,305,544.69	2,361,209,332.08	-8.09%	2,132,553,5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811,211.29	186,132,543.50	-14.68%	136,620,0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764,313.68	182,289,290.41	-17.29%	123,151,0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48,004.58	263,964,980.26	9.69%	174,344,29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8	0.2186	-15.92%	0.1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8	0.2186	-15.92%	0.1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1.88%	-2.76%	9.7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920,132,597.77	3,133,390,320.20	25.11%	2,490,200,3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08,565,049.43	1,574,435,739.96	21.22%	1,439,396,398.06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503,017.33	573,228,889.44	788,949,061.41	290,624,5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4,058.90	32,992,547.88	69,579,757.16	27,014,8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6,993.97	32,647,227.41	68,039,540.07	26,420,5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878.04	24,390,071.83	63,488,208.11	205,778,602.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00.67	-1,193,948.25	-2,614,02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8,242.00	5,291,304.58	7,277,467.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3,295,888.51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83.27	336,320.69	-1,126,51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300.31	607,976.56	1,216,50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3.32	-17,552.63	-852,672.92	
合计	8,046,897.61	3,843,253.09	13,468,99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然专注于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生态有机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农化服务。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还是利用渠道分销模式来完成, 通过终端营销服务和开展三和体验活动, 结合示范、实验、营销三会深入田间地头, 努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提升芭田品牌知名度。

2015年公司通过与韩国希杰(沈阳)公司合资成立沈阳芭田希杰, 极大地丰富了生态有机肥产品线, 完善了现有的产品结构。

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该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具有完整生物肥产业链的公司, 拥有核心菌剂研发技术及良好的营销渠道, 填补了公司生物有机肥系列的空白, 为公司打造生态芭田、智慧农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5年公司响应国家提出的“化肥零增长”目标, 利用贵州生产基地矿产资源的优势, 从肥料利用率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扩大优质矿物质复合肥的占比。

2015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年, 通过对品牌种植服务和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探索, 公司从行业的参与者演变为引导行业的创新者; 从注重肥料生产和销售到把控产业链稀缺资源, 构建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运营平台; 公司积极构建组织和文化支撑战略发展, 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创业精神, 重塑企业内核, 不断积蓄力量。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复合肥行业。复合肥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 是保证粮食安全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行业。目前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 产能过剩严重。目前行业产能2亿吨, 但实际产销量6000-7000万吨, 开工率不足35%, 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2) 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 产能相对分散, 行业集中度不高。(3) 优惠政策逐步取消, 经营成本增加。2015年2月上调铁路货物运价率, 其中化肥和磷矿石超额上涨, 不再执行优惠运价; 2015年4月全国各地启动了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 2015年4月我国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 2015年9月化肥增值税按13%税率恢复征收。(4) 行业竞争加剧, 企业转型升级加速。随着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的产业升级。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获得复合肥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5,000家左右, 其中大多企业产能在1万吨至5万吨, 另外有一部分为作坊性质的企业, 这些小企业生产的中低档复合肥产品大多在其临近区域销售。公司属于全国性的专业复合肥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是国内复合肥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 在技术、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居国内前列地位,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 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均排名行业前列。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全新的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来保证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产品方面, 公司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 产品定位始终走在行业前端, 产品结构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 公司利用16年丰富的农业产业服务经验免费提供农化服务, 指导农民科学施肥, 大大增强了客

户粘性。早在2009年，公司就已成为首批“全国农化服务中心”挂牌单位，与农业部合作在全国各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试验示范田，通过不断推广公司品牌，赢得用户口碑和依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46.40%，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合作方联合设立广西泰格瑞及广州农财大数据等公司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372.70%，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92.04%，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度，公司继续秉承“科技予农，富强大地，健康人类”的企业使命，愿做食物链的营养专家，充分发挥自身食物链营养源头研发创造能力，努力生产出科技、生态、环保的新型肥料，为植物提供全面合理的营养，为农民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让农民种植出营养、安全、健康的农产品，赢得了广大农民朋友的信赖。目前已在技术、产品、品牌、农业信息化、产业链布局等方面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研发体系，设有“深圳市生态肥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钙镁磷复合肥研究中心深圳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西省植物营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秘书处”、“生物技术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生物肥料中试车间”、“堆肥中试场和固体发酵车间”等科研机构，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2015年，围绕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去行政化的研发创新体系变革，极大激发研发人员参与技术研发和发明创造的激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2015年，公司共申请专利142件，其中发明专利130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2015年授权专利33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实用新型16件。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均排名行业前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明专利拥有量79件，其中1件PCT国际专利分别获得美国和日本专利局授权，标志着芭田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持续提升。2015年，公司通过与中国农科院等高等研发机构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引进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专家、TRIZ专家、行业技术专家的参与，在关键的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的专利布局。其中，在以磷矿为基础的矿物质肥料技术、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智慧农业云平台三大关键技术领域共完成专利申请60件以上。公司还聘请了广东省内外20名专家作为研发顾问，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单位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以完备的研发人才资源，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后盾。

2、产品优势

公司是中国复合肥行业的领军梯队之一；高塔造粒技术为国内首创，问鼎“中国肥料业建国六十年最具

影响力技术”；复合长效技术为独家技术，其产品获得农业部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新型生态修复功能材料技术与产业化应用，获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推出的“肥料、施肥方法、灌溉设施”三位一体的应用模式，被授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公司作为中国复肥行业的领导者，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产品定位始终走在行业前端，产品结构远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新型复合肥销量占比达60%以上。目前，公司持续创新芭田+系列、芭田和系列、硝基肥系列、灌溉施肥系列、长效肥系列、生物有机肥系列、液体肥系列、植物营养调理品系列等新型环保型产品及配套设施。其中植物营养调理品实现了土壤调理剂与肥料的融合，产品既含有中微量元素，保证作物养分需要；又含有改良根际土壤理化性质、提高作物抗病虫害、抗逆境的功能因子。2015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具有完整生物肥产业链的公司，拥有核心菌剂研发技术及良好的营销渠道，填补了公司生物有机肥体系的空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打造生态农业。2015年4月10日，芭田股份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芭田出资6800万元合资成立芭田希杰（沈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展新型液体有机肥料产品系列。公司已形成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占领行业高端。

3、品牌优势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成为我国首家提供农化服务的农资企业。依托公司强大的产品体系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自1999年建立包括“农技传播、测土配方、现场服务”在内的农化服务体系，至今已有17年，积累丰富农业经验。公司通过为农民免费提供农化服务，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大大增强了客户粘性，树立行业威信，赢得用户口碑。2009年，公司成为首批“全国农化服务中心”挂牌单位，与农业部合作在全国各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试验示范田，推广芭田品牌与服务，取得良好效果。2015年1月21日，芭田股份与南宁振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创新品类“全产业链种植模式”，共建“品牌种植服务平台”。通过成立、参股、收购等新型农业项目，构想芭田生态农业链，以芭田品牌、好阳光品牌、中挪品牌、美加特品牌、哈力品牌等；转型升级构建多品牌战略，以高中低全品牌，实现市场全覆盖，抢占市场份额，占领市场高端；持久性渗透到用户终端，以食物链营养专家的形象，互联网化的服务，占领用户最高心智。

4、农业信息化优势

目前我国农业行业发展落后，生产效率低下，生产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较大，产品品质得不到保障，未来农业改革必然是向着生态农业、智慧农业迈进，而农业信息化将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芭田公司抢占先机，率先布局农业信息化。2015年10月公司与南方报业集团、昆仑创投合资成立国内首家农业大数据公司——广州农财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芭田公司与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驰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构建的生态芭田、智慧芭田格局已基本形成，以信息化、互联网化，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拓宽芭田生态农业链延伸产业，让中国农民更直接享用到芭田好肥料、芭田好农产品，幸福千万家庭。

5、产业链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提高食物链的安全、营养和降低产品生产、使用过程的环境影响，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逐渐形成自上游原材料、中游肥料生产销售到下游品牌种植全产业链的产业生态。保证公司自身产业安全，发展新兴业务，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并与传统业务形成良性互动。构建以磷矿资源为基础的农业产业链。

（1）整合上游磷矿资源，保证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为满足产业发展需要，保证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迅速抢占上游高品位磷矿资源，斥资3.43亿元获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探矿权。201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收到《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磷矿为不可再生资源，未来高品位磷矿的稀缺性将逐渐凸显。贵州小高寨磷矿平均品位在30%左右，远优于普通磷矿25%的品位，从根本上确保了产品的安全、营养、环保，保证为贵州磷复肥项目及时提供优质原材料，有力保障自身产业安全。另外，化肥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整合上游资源，大幅改善芭田成本结构，强化产业链竞争力。

（2）进军品牌种植业务打通下游，聚焦农业产业链核心环节。

土地流转将加速农业变革，催生农业“新种植模式”和“新经营主体”，芭田公司把握机会，迅速参与其中，进军品牌种植。芭田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及渠道优势，扎进农业生产领域，搭建品牌种植服务平台，推进农资标准化、种植标准化。致力通过科学技术的运用，提高种植效率及作物品质，聚焦农业领域核心环节，抢占现代农业领域制高点。2015年，公司实现贵州磷矿资源的开采及硝酸磷肥项目的正式投产，全面打通上游产业链，突破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的瓶颈，以多渠道多品牌的产品规划抢占复合肥高端市场份额。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这意味着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并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同时复合肥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性，技术壁垒不高，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挑战，公司从营销、技术、品牌和创新等方面持续努力，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2015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年，通过对优质磷矿资源的把控、新型肥料创新、品牌种植和农业信息化的探索，公司从行业的参与者演变为引导行业的创新者；从注重肥料生产和销售到把控产业链稀缺资源，构建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运营平台；公司积极构建组织和文化支撑战略发展，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创业精神，重塑企业内核，不断积蓄力量。

201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复合肥业务在面对市场激烈竞争、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和银行借款利息大幅增加的环境下，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品牌种植和农业信息化发展稳步进行，公司向着生态芭田、智慧芭田的目标不断前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30.55万元，同比下降了8.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3,184.40万元，同比下降了7.39%，其他业务收入3,846.16万元，同比下降了35.06%。发生营业成本170,529.74万元，同比下降8.51%，其中主营业务成本167,680.96万元，同比下降了7.44%，其他业务收入2,848.78万元，同比下降了45.58%。主营业务毛利率21.34%，与去年同期毛利率21.31%相比基本持平。管理费用 18,652.80万元，同比增长13.36%，销售费用 8,153.31万元，同比下降27.17%，财务费用 3,438.61万元，同比上升401.28%。实现利润总额 17,148.58万元，同比下降1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1.12万元，同比下降14.68%。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万元)	217,030.55	236,120.93	-19,090.38	-8.09%
二、营业总成本(万元)	201,113.53	215,225.96	-14,112.43	-6.56%
其中：营业成本(万元)	170,529.74	186,389.06	-15,859.32	-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408.99	17.43	391.56	2246.44%
销售费用(万元)	8,153.31	11,195.70	-3,042.39	-27.17%
管理费用(万元)	18,652.80	16,454.03	2,198.77	13.36%
财务费用(万元)	3,438.61	685.97	2,752.64	401.28%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69.93	483.77	-553.7	-114.46%

投资收益(万元)	280.84	-433.4	714.24	-164.80%
三、营业利润(万元)	16,197.87	20,461.57	-4,263.70	-20.84%
加：营业外收入(万元)	1,024.48	677.71	346.77	51.17%
减：营业外支出(万元)	73.78	234.35	-160.57	-68.52%
四、利润总额(万元)	17,148.58	20,904.94	-3,756.36	-17.97%
减：所得税费用(万元)	1,198.55	2,164.06	-965.51	-44.62%
五、净利润(万元)	15,950.03	18,740.88	-2,790.85	-1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81.12	18,613.25	-2,732.13	-14.68%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68.91	127.62	-58.71	-46.01%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38	0.2186	-0.0348	-15.92%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28,954.80	26,396.50	2,558.30	9.69%
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52,457.51	-115,918.14	63,460.63	-54.75%
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21,776.72	41,435.15	-19,658.43	-47.44%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万元)	-1,726.00	-48,086.49	46,360.49	-96.41%

上述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增加391.56万元，增幅为2246.44%，主要系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了2,752.64万元，增幅为401.28%，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553.70万元，降幅为114.46%，主要系上期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本期无需计提。

4、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714.24万元，增幅为991.76%，主要系参股企业鲁化好阳光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了346.77万元，增幅为51.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了160.57万元，降幅为68.5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减少了965.51万元，降幅为44.62%，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随利润的减少而减少所致。

8、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期减少了58.71万元，降幅为46.0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上期减少了63,460.63万元，降幅为54.75%，主要系本期贵州芭田一期项目投资比上期减少所致。

10、本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比上期减少了19,658.43万元，降幅为47.44%，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70,305,544.69	100%	2,361,209,332.08	100%	-8.09%
分行业					
化学肥料制造业	2,170,305,544.69	100.00%	2,361,209,332.08	100.00%	-8.09%
分产品					
芭田复合肥系列	1,934,563,047.92	89.13%	2,042,957,901.56	86.52%	-5.31%
哈乐复合肥系列	5,198,710.63	0.24%	2,583,695.47	0.11%	101.21%
好阳光复合肥系列	70,967,278.68	3.27%	56,647,462.10	2.40%	25.28%
中俄复合肥系列	79,209.96	0.00%	656,479.42	0.03%	-87.93%
中美复合肥系列	101,302,855.76	4.67%	86,233,983.63	3.65%	17.47%
中挪复合肥系列	22,466,654.87	1.04%	112,906,040.68	4.78%	-80.10%
其它业务收入	35,727,786.87	1.65%	59,223,769.22	2.51%	-39.6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77,553,093.73	17.40%	452,452,492.64	19.16%	-17.16%
华东地区	353,361,994.22	16.28%	302,263,660.54	12.80%	16.91%
华南地区	1,089,148,735.48	50.18%	1,171,522,758.65	49.62%	-7.03%
西北地区	80,060,423.24	3.69%	98,074,934.72	4.15%	-18.37%
西南地区	234,453,511.15	10.80%	277,671,716.31	11.76%	-15.56%
其它业务收入	35,727,786.87	1.65%	59,223,769.22	2.51%	-39.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肥料制造业	2,170,305,544.69	1,705,297,436.06	21.43%	-8.09%	-8.51%	0.36%
分产品						
芭田复合肥系列	1,934,563,047.92	1,516,784,605.89	21.60%	-5.31%	-5.29%	-0.01%

哈乐复合肥系列	5,198,710.63	4,235,323.07	18.53%	101.21%	144.67%	-14.47%
好阳光复合肥系列	70,967,278.68	56,146,912.81	20.88%	25.28%	22.16%	2.02%
中俄复合肥系列	79,209.96	64,272.16	18.86%	-87.93%	-87.95%	0.08%
中美复合肥系列	101,302,855.76	82,090,442.63	18.97%	17.47%	18.51%	-0.71%
中挪复合肥系列	22,466,654.87	17,820,996.94	20.68%	-80.10%	-80.74%	2.64%
其他业务收入	35,727,786.87	28,154,882.56	21.20%	-39.67%	-46.22%	9.6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77,553,093.73	305,148,416.91	19.18%	-16.59%	-19.34%	1.87%
华东地区	353,361,994.22	274,938,161.08	22.19%	16.91%	12.34%	3.16%
华南地区	1,089,148,735.48	842,673,897.11	22.63%	-7.03%	-4.27%	-2.23%
西北地区	80,060,423.24	64,971,816.93	18.85%	-18.37%	-19.11%	0.75%
西南地区	234,453,511.15	189,410,261.47	19.21%	-15.56%	-16.76%	1.16%
其他业务收入	35,727,786.87	28,154,882.56	21.20%	-39.67%	-46.22%	9.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化学肥料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78.04	85.49	-8.72%
	生产量	万吨	79.14	85.1	-7.01%
	库存量	万吨	4.43	3.33	33.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肥料制造业		1,705,297,436.06	100.00%	1,863,890,557.04	100.00%	-8.5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芭田复合肥系列		1,516,784,605.89	88.95%	1,601,501,977.43	85.92%	-5.29%
哈乐复合肥系列		4,235,323.07	0.25%	1,731,058.97	0.09%	144.67%
好阳光复合肥系列		56,146,912.81	3.29%	45,961,421.14	2.47%	22.16%
中俄复合肥系列		64,272.16	0.00%	533,169.92	0.03%	-87.95%
中美复合肥系列		82,090,442.63	4.81%	69,269,424.23	3.72%	18.51%
中挪复合肥系列		17,820,996.94	1.05%	92,540,953.55	4.96%	80.74%
其他业务成本		28,154,882.56	1.65%	52,352,551.80	2.81%	-46.2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重庆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甘肃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532,859.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930,140.83	1.84%
2	第二名	34,641,534.62	1.60%
3	第三名	30,809,663.57	1.42%

4	第四名	27,411,223.68	1.26%
5	第五名	24,740,296.58	1.14%
合计	--	157,532,859.28	7.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5,028,640.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6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2,942,619.13	13.96%
2	第二名	144,983,224.17	9.50%
3	第三名	103,078,385.39	6.76%
4	第四名	78,563,613.18	5.15%
5	第五名	65,460,799.00	4.29%
合计	--	605,028,640.87	39.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533,128.08	111,957,010.63	-27.17%	本期金额同比下降了 27.1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未达绩效考核目标，薪酬支出和促销推广费用下降较大所致。
管理费用	186,528,036.41	164,540,329.06	13.36%	本期金额同比增长了 13.37%，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386,142.45	6,859,699.33	401.28%	本期金额同比增长了 401.28%，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无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49	394	13.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10%	16.02%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496,315.00	76,963,100.00	-1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26%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002,104.21	2,344,295,264.98	-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454,099.63	2,080,330,284.72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8,004.58	263,964,980.26	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6.25	1,265,077.77	-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652,180.61	1,160,446,512.99	-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75,144.36	-1,159,181,435.22	5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18,098.18	660,655,012.00	3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50,908.78	246,303,505.55	17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67,189.40	414,351,506.45	-4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950.38	-480,864,948.51	96.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期减少了118.81万元，降幅为93.9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减少了63,579.43万元，降幅为54.79%，主要系本期贵州芭田一期项目投资比上期减少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期增加了22,736.31万元，增幅为34.4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增加了42,394.74万元，增幅为172.1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到期

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7,121,609.14	12.68%	503,433,510.18	16.07%	-3.39%	
应收账款	54,996,119.74	1.40%	47,122,787.59	1.50%	-0.10%	
存货	345,649,248.18	8.82%	255,946,221.03	8.17%	0.6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0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北京阿姆斯特和沈阳芭田，以及贵州芭田试生产增加备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2,626,018.17	2.36%	63,269,025.13	2.02%	0.3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46.40%，主要系投资农财大数据及泰格瑞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1,544,348,951.57	39.40%	325,627,924.69	10.39%	29.0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2.70%，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8,084,550.60	1.23%	603,791,960.99	19.27%	-18.04%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92.40%，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54,000,000.00	21.78%	618,655,012.00	19.74%	2.04%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8.00%，主要系本期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 亿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626,018.17	63,269,025.13	46.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142,6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微生物菌剂、复合生物肥、生物有机肥	2015年5月26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直接持有阿姆斯100%股权。	12,000,000.00	12,679,376.38	否	2015年05月3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37号公告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68,000,000.00	68.00%	自有资金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已于2015年05月0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1,763,675.40	否	2015年04月1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19号公告
广西泰	种子、种	增资	17,062,	20.00%	自有	无	长期	种子、	已完成		-29,55	否	2015	详见公

格瑞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苗的研发，生物制品的开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		500.00		资金			种苗的研发、技术咨询		8.68		年 07 月 24 日	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57 号公告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9,00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燕曼	长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71,749.71	否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77 号公告
合计	--	--	236,662,500.00	--	--	--	--	--	--	12,000,000.00	10,814,392.59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4,071.81	4,071.81	4,071.81	0	0	0.00%	0	0	0
合计	--	4,071.81	4,071.81	4,071.81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芭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共 41 名自然人及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4 名法人共 45 名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阿姆斯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向邓祖科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572,655 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 13,46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4.39%）和 800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61%），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阿姆斯公司 100% 股权。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4,753.3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70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2015 年 5 月 26 日，阿姆斯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芭田公司持有阿姆斯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6 月 19 日，芭田公司已向邓祖科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3,572,655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并向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54,4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8.73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533,325.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815,227.14 元，芭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18,098.18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芭田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5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芭田公司已向邓祖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00 万元，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2,718,098.18 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芭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姆斯公司，并用于置换阿姆斯公司预先投入平谷新厂区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5]003748 号”鉴证报告审核。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谷新厂区工程项目	否	3,271.81	3,271.81	3,271.81	3,271.81	1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71.81	3,271.81	3,271.81	3,271.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271.81	3,271.81	3,271.81	3,271.8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800 万元以及置换阿姆斯公司所投入平谷新厂区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 3271.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销有机肥及复合肥；购销化工原料；国内商业	30,790,000.00	107,839,503.40	42,981,441.64	66,617,973.62	4,134,148.39	3,835,948.29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销有机肥及复合肥；购销化工原料；国内商业	213,771,780.00	1,430,910,886.22	424,950,946.10	1,207,813,764.97	57,184,272.47	51,489,310.85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销有机肥及复合肥；购销化工原料；国内商业	229,432,000.00	698,124,723.91	334,682,668.71	497,337,635.15	19,808,485.77	19,078,816.61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肥零售、其他肥料、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转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	100,000,000.00	151,708,273.99	74,516,838.52	102,186,188.02	5,709,219.96	3,902,218.42

		咨询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磷酸中微量元素强化高效高磷母粒；聚磷酸灌溉型特效高磷母粒；聚酸生物型长效高磷母粒；磷酸铵、硫酸钾、复混肥料等	533,800,000.00	2,306,349,184.90	441,245,413.54	43,730,149.34	-75,878,973.54	-56,636,247.38
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水灌溉设备及相关配套机电设备的研发，节水灌溉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节水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	14,500,000.00	15,140,865.90	13,363,531.05	2,385,649.87	-1,503,456.69	-1,121,877.77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及零售多元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等各类肥料；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	100,000,000.00	46,220,280.11	28,636,324.60	73,500.00	-2,343,429.54	-1,763,675.40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	50,178,498.00	116,532,749.13	87,029,077.90	71,975,792.74	13,322,504.04	12,741,693.95

		有机肥料； 销售自产产 品；自产产 品的技术咨 询。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12,679,376.38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99,299.2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好阳光公司于2001年12月25日成立，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6103099813。
- 2、徐州芭田系本公司与江苏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沛县国有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8月25日成立，营业执照号码为32032000004372。2013年11月，徐州芭田减资22,092万元，减资后徐州芭田注册资本变更为21,377.178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股98.6%，沛县国有公司占股1.4%。
- 3、贵港芭田系本公司与曾子鸿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9月5日成立，营业执照号码为450800200009696。2013年9月，贵港芭田减资11,288万元，减资后贵港芭田注册资本变更为22,943.2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股98.69%，曾子鸿占股1.31%。
- 4、和原生态系本公司与吴健鹏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6月26日成立，营业执照号码为40301104111203，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720万元，占股97.20%；吴健鹏出资280万元，占股2.80%。
- 5、贵州芭田系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为522725000084996。2013年11月，本公司对贵州芭田增资33,380万元，增资后贵州芭田注册资本为53,38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
- 6、青岛新润：原名为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580万元，注册号为370281230051419。2013年5月本公司与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入股增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870万元，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加到1450万且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持股60%。2013年5月14日出具增资验资报告，并后续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7、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05月09日成立，营业执照号210113000022518。本公司占股68%，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股32%。
- 8、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178,498.00元，系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2015年5月4日，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09627），标的资产的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6日，阿姆斯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阿姆斯成为芭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直接持有阿姆斯100%股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农业变革正在进行

近几年国家颁发各项农业政策，大力支持农业的发展。同时，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已全方位向农业领域渗透与融合，我国农业已进入新一轮的深刻变革，为肥料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带来了新的机遇，行业前景更加广阔。

(1) 粮食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世情、国情、农情出发，对中国特色粮食安全道路做出了深刻阐释，提出“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以往强调数量安全，今后在保障数量供给的同时，要更注重质量安全。在产出高效的同时，要更注重产地环境良好。

(2) 生态农业：2015年5月27日，《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正式发布，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

(3) 土地流转：2015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赋予了试点地区“两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功能。据估算，目前中国农村可流转的土地价值约100万亿元。在中央政策的刺激下，各地陆续进行土地确权，土流网等一些企业也纷纷进入该领域。

(4) 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合作社作为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有规范和创新才能确保在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一些地方政府已出台了相关政策，在用地、涉农项目、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上明确了具体扶持政策；创新了农业补贴方式，明确各类农业补贴增量部分重点投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大户），集中扶持农民合作社农机装备更新和烘干设施建设等。

2、行业整合将愈加激烈

2015年，复合肥行业依然面临产能过剩问题，整个行业分散、集中度低、农化服务落后，整合并购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面对恶劣的市场环境，复合肥产业由数量型增长模式向质量型增长模式的转变已不可逆转，生产集中化、产品高端化、肥效节能环保化、服务产品化、原料市场化将成为复合肥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大型企业凭借成本、技术、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慢慢从生产型企业转化为服务型企业，通过将测土配方施肥、品牌种植、农业金融等服务贯穿整个产业链条，增加渠道粘性和用户粘性。产品升级能力、服务能力和渠道能力将成为复合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农业+“互联网”的应用日趋成熟

随着互联网+农业的兴起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资本市场突然风起云涌，各路大佬纷纷布局农资电商，农资电商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2015年可称为是农资电商的元年，未来市场将会形成“厂家—农资电商—农户”模式，农资电商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随着阿里、京东、诺普信、金正大、云农场等“互联网+”及“+互联网”企业的突然发力，农资电商异常火爆。2015年各大传统农资生产企业、传统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公司纷纷抢滩农资电商业务，给农业企业的转型带来紧迫性。

(二) 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步增长。全国十二五种植业规划的实施，全国蔬菜产业规划的实施，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贯彻与落实，将会增加油、菜、糖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与产量，将带动化肥，尤其复合肥的市场需求的增长，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

(2) 土壤环境恶化倒逼肥料行业升级。我国肥料施用量高、利用率低、施肥结构不平衡等问题造成土壤环境恶化。农业部启动实施化肥、农药使用的零增长行动，力争到2020年农药、化肥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因此肥料行业产业升级势在必行。液体肥、长效肥、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将成为肥料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以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农业定制服务等为核心的科学施肥技术也将成为我国农业实现精准施肥的重要环节。

(3) 土地流转催生新型经营主体及经营模式。土地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者投入增加将带来种植经营模式的转变,传统粗放式的耕作模式将逐步转向集约化、机械化和信息化的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生态农业、智慧农业成为大势所趋。

(4) 农业与新技术融合,创新种植技术及商业模式。近几年,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逐渐兴起,其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大幅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为生态农业、智慧农业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而近年迅速发展起来的农资电商、农产品电商、农技服务、农业金融等新兴商业模式也为农业流通领域的变革提供可能。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在农民中的普及,线上线下的农业服务模式将不断成熟,为组织农民高效生产带来更大可能性。

2、挑战

(1) 邻近用肥市场的小微型复合肥企业的无序竞争将使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广告投放、施肥指导等方面面临考验与挑战。同时复合肥行业的产能严重过剩,将带来行业的整合并购。

(2) 目前我国农业领域正处于改革拐点,新经营主体崛起,新技术及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涌现,能否把握时机成为公司在进军品牌种植中面临的挑战,也是公司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把握机会,实现转型升级。

(三)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面对我国农业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复合肥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从2013年开始布局战略升级,2015年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未来,公司将以肥料业务为基础,围绕食物链营养源头研发创造能力、农业定制平台创造品质运营能力、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整合运营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推进原粒、原液、原剂的源头研发制造,牢牢把控原材料品质化的原点;同时进军农业定制平台领域,掌控种植过程原点,通过“植物营养配置+农业机械化+种植标准化+服务产品经营+大数据经营”提供一整套农资解决方案,打造行业内领先的农业定制平台。逐步完成公司从农资供应商到农业定制平台整合与运营的转型升级。

(1) 做大做强复合肥业务,掌控食物链营养来源

公司凭借自身敏锐的战略眼光,通过自身研发及外延并购的方式,已逐步建立起以硝基肥、液体肥、生物有机肥、植物营养调理品等新型环保肥料为发展重点、普通复合肥为基础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加强社会化研发平台的构建,加大新型肥料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完成产品品质再次升级;提高新型肥料销量占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一网营销渠道,开拓二网、三网新渠道,夯实农化服务、试验示范等基础工作,实现重点区域的渠道下沉及密集分销,加强渠道渗透,实现营销突破。并加强对原粒、原液、原剂等原材料品质化原点的技术攻关,引领行业高端。

(2) 打造农业定制平台,实现智慧农业生态圈战略图景

2015年,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军品牌种植领域。未来,公司将逐步构建以种植大户、农场、农业合作社等区域龙头为核心的服务对象,前端以农资服务为基础、后端以农产品销售为突破口、以大数据信息化服务为技术支撑、以金融服务为杠杆、以农产品流通服务实现品牌营销为手段的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打造智慧农业生态圈,提升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2、经营目标

一方面巩固发展公司复合肥业务,进一步迈向智慧农业生态圈的战略图景。大力发展生态型高效肥料,继续推行“肥料+方法+设施”的服务模式,帮助农民实现科学施肥、精准施肥,逐步形成产业科技化、生态化的格局。另一方面,进军农业定制平台业务,迈向智慧芭田。

3、2016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行动策略

(1) 完成全国产业布局,扩大复合肥生产规模,在目标领域完善传统渠道和新建网络创建,确保肥料业务一网(一二三渠道、电商渠道)、二网(大户、合作社)、三网(配送商、农业定制站)的规模发展,形成三网互补、互联、互通的三互营销模式。

(2) 线下农业定制站打通,占种植原点,聚焦区域和品类,链合农业产业,年初实现公明、广西等

三个站正常运行，开展试验、示范工作，并以此复制，至2016年底实现全国范围内增开农业定制站100个。

(3) 以农产品美味、营养、健康为目标，抢占有机源，利用矿资源（创质量，降成本，促优产），整合优质企业资源。

(4) 线上农财宝APP依规划持续开发，力争在2016年实现农财宝APP完成对接和使用，实现肥料产品、农产品的销售及农业服务咨询业务，平台积累用户数量达5万人。

(5) 搭建农科研众筹平台体系，整合社会研发资源，同时链合内部核心研发创新体系，展开食物链营养源头的研发创新，实现营养源（原粒、原液、原剂）的源头把控，占领研发制高点并进一步推行种植标准化、产品规模化。

(6) 加快公司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以千万种植匠为核心，以众创平台、服务产品经营为手段，以千万体验场、千个测试场、千个培训基地为创新业务支撑点的宣传推广新模式，依托千万种植匠工程提升芭田公司新型肥料的研发与应用。

(7) 农业金融服务模式布局与探讨，2016年底形成初步方案并试点运行，解决农民资金问题，实现贷款用时更短、贷款渠道更多、贷款成本更低。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复合肥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性，技术壁垒不高，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随着我国政府逐步取消各项价格干预措施，复合肥行业正处于由政府限制价向完全市场价过渡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排除因产品价格市场化以及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优势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行业和市场优势将会减弱。

2、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包括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实行的价格优惠政策以及对化肥生产、流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但不能排除以上政策只是暂时性措施的可能，特别是铁路运价近年来多次连续向上调整，使得公司因政策优惠节省的成本费用是否能够继续节省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氯化钾、尿素、氯化铵等基础肥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引致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进一步提升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5、项目开发风险

由于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由于环保要求提升导致投资额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达不到设计指标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6、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目的土地、基建、设备、矿产资源等投入资金较大，后续仍有较大资金投入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债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也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如果未来筹资方面存在障碍，可能会出现财务风险。

7、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处理不当会造成污染环境。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加大，公司将持续增加环保支出，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如果公司未能根据市场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打造“生态农业”和“信息化农业”的产业龙头的布局 and 计划。详见互动易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0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有机肥的市场和产能及农财大数据公司的定位和设立理念。详见互动易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农业大数据的应用、农财宝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互动易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制订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权益分派政策、现金分红原则、权益分派决策程序机制。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3年度权益派发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 851,553,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2、2014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5年度权益派发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 876,780,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96,445,854.89	158,811,211.29	60.73%		
2014年	0.00	186,132,543.50	0.00%		

2013 年	51,093,201.60	136,620,060.28	37.40%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876,780,49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96,445,854.89
可分配利润 (元)	400,454,131.3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邓祖科	股份限售承诺	(1)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 (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 下同) 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后, 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3)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后, 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其已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4）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5）上述期限内如邓祖科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北京宏顺赢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交割日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咨询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行-银领资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龙 1 2 1 号);东海基金-工行-银领资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龙 1 2 9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的芭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该等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邓祖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人为邓祖科,具体情况如下:1、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及 2,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在业绩承诺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阿姆斯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邓祖科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规定如邓祖科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由邓祖科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邓祖科以自有或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邓祖科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3、减值测试补偿。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 及 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p>			
	邓祖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芭田股份、阿姆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黄培钊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对于芭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芭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2015年0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邓祖科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邓祖科就规范与减少与芭田股份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芭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芭田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芭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芭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p>	2015年0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芭田股份造成的损失向芭田股份进行赔偿。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培钊、黄林华、张志新、李速亮、杨勇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 09 月 05 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0	1,249.71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及2,000万元。邓祖科承诺阿姆斯于承诺期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并承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不可抗力导致阿姆斯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芭田股份与邓祖科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邓祖科的补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2家合并主体：

1、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178,498.00 元，系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 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6209627），标的资产的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6 日，阿姆斯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阿姆斯成为芭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直接持有阿姆斯 100%股权。

2、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05月09日成立，营业执照号210113000022518。本公司占股68%，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股32%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与汤咏梅、浩沧有限公司、曾庆贵存在经济纠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起诉上述三方（1）非法占用合资公司资金及利息1,070,592.67元；（2）返还借款本金15,475,163.8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返还第一年所支付固定收益1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54,600.00元，返还逾期利益损失382.5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8,887.50元；（4）偿付合同纠纷8,609,777.78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2,930.95	否	尚未开庭审理	-	-		
关于江苏临港分别与天津农垦龙呈嘉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	1,760.93	否	判决已生效	-	强制执行		

同》；襄阳市战友实业有限公司、张富亭、郑雪梅《煤炭买卖合同》；内蒙古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临港已起诉对方归还预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芭田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截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本公司股票16,252,751股，买入均价18.327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芭田股份：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的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的总	被投资企业的净	被投资企业的净
-------	------	-------	--------	-------	---------	---------	---------

		的名称	主营业务	的注册资本	资产（万元）	资产（万元）	利润（万元）
琨伦创投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000 万元			
黄燕曼	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之近亲属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000 万元			
琨伦创投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公证检验；计量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 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说明

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0908；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1.58万股（含8,551.5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短期融资券的说明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芭田债	112149	2013年01月25日	2018年01月25日	54,000	5.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支付2014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利息，共3,132万元（因2015年1月25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5年1月26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	不适用						

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人	王庆华、刘国谋	联系人电话	0755-2395394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将 9,363.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80%，每手公司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00 元（含税），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付息工作。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芭田股份：2012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482.53	26,205.15	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7.51	-115,918.14	-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6.72	41,435.15	-4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0.49	46,776.48	-3.69%
流动比率	83.14%	102.76%	-19.62%
资产负债率	50.62%	48.89%	1.73%
速动比率	42.31%	49.76%	-7.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85%	17.11%	-3.26%
利息保障倍数	1.68	6.01	-72.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49	11.23	-51.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9	9.39	-56.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7.44%，主要原因系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2、利息/现金利息/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均大50%以上，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 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16,730.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6,616,730.34	---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11家银行授信，共计18.9亿元，截止本期末累计使用9.38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9.2亿元。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未有逾期情况，也不存在银行贷款展期及减免情况。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积极筹备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487,408	25.77%	25,227,139			-723,532	24,503,607	243,991,015	27.83%
2、国有法人持股			585,910				585,910	585,91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219,487,408	25.77%	24,641,229			-723,532	23,917,697	243,405,105	27.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11,814				2,811,814	2,811,814	0.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487,408	25.77%	21,829,415			-723,532	21,105,883	240,593,291	2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065,952	74.23%				723,532	723,532	632,789,484	72.17%
1、人民币普通股	632,065,952	74.23%				723,532	723,532	632,789,484	72.17%
三、股份总数	851,553,360	100.00%	25,227,139				25,227,139	876,780,4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25日，公司副总裁张志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432,427股高管锁定股上市流通。

2、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201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段继贤先生、王丰登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仲惠民先生离任，其三人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2月9日，自离任起十八个月锁定期已满，段继贤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90,125股、王丰登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3,528股、仲惠民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370股全部解锁。2014年4月3日，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张万海先生离任，其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8日，自离任起十八个月锁定期已满，张万海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45,082全部解锁。

3、公司向阿姆斯全体 45 名股东发行23,572,655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8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阿姆斯 100% 股权，并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海基金管理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4,484 股募集配套资金 4,753.33 万元，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合计 25,227,139 股，于2015年7月22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201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5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2015年7月22日，公司因收购阿姆斯100%股权向阿姆斯全体45名股东发行的23,572,655股以及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654,48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6,780,49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2015年7月22日，公司因收购阿姆斯100%股权向阿姆斯全体45名股东发行的23,572,655股以及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654,48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6,780,499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2015年7月22日，公司因收购阿姆斯100%股权向阿姆斯全体45名股东发行的23,572,655股以及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654,48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6,780,499股。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851,553,360股计算，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865元、2.24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876,780,499股计算，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811元、2.1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祖科	0	0	15,320,845	15,320,845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5,320,845股。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分三期解除限售。
张志新	1,762,412	432,427	0	1,329,985	高管锁定股	2015年1月5日
天津燕山航空创	0	0	1,155,866	1,155,866	公司发行股份股	2018年7月22日全部

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155,866 股	解锁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044,204	1,044,204		公司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044,204 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部解锁。
薛桂芝	0	0	691,374	691,374		公司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691,374 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部解锁。
李铭	0	0	562,474	562,474		公司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62,474 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部解锁。
其他	291,106	291,106	6,452,376	6,452,376		董事、监事、高管离任锁定限售；公司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6,452,376 股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段继贤先生、王丰登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仲惠民先生离任锁定期已满，分别解锁限售股 190,125 股、53,528 股、2,370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张万海先生离任，锁定期已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2 股全部解锁。因公司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其余股东持有的 6,452,376 股限售股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部解锁
合计	2,053,518	723,533	25,227,139	26,557,12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7月08日	5.71元	23,572,655	2015年07月22日	23,572,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7月08日	28.73元	1,654,484	2015年07月22日	1,654,48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本次向邓祖科等45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3,572,655股，发行价格5.71元/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海基金管理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54,484股，发行价格28.73元/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25,227,13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向邓祖科等45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3,572,655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海基金管理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54,484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25,227,139股。2015年7月22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51,553,360股变更为876,780,499股。本次发行后，邓祖科持有公司股份15,320,845股，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0
-------------	--------	---------------------	--------	-----------------------------	---	---------------------------------	---

							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内自然人	27.48%	240,976,500	0	180,732,375	60,244,125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70,426,742	-24,503,096	0	70,426,742	质押	25,860,00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5.99%	52,532,345		35,016,122	17,516,22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芭田股份—双喜盛世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16,252,751	16,252,751	0	16,252,751		
邓祖科	境内自然人	1.75%	15,320,845	15,320,845	15,320,845	0	质押	4,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1.39%	12,180,000	-28,175,492	0	12,18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4%	2,999,901	2,999,901	0	2,999,901		
周勇明	境内自然人	0.34%	2,969,780	2,969,780	0	2,969,780		
李宁	境内自然人	0.32%	2,811,580	2,811,580	0	2,811,5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32%	2,804,900	2,804,900	0	2,804,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和 39% 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26,742	人民币普通股	70,426,742
黄培钊	60,24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244,125
黄林华	17,516,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16,22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芭田股份－双喜盛世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52,751	人民币普通股	16,252,75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1
周勇明	2,969,78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780
李宁	2,811,58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5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2,8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4,90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和 39% 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公司股东周勇明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公司股东李宁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11,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培钊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中的董事会成员简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黄培钊先生因参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482,277 股，占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0.79%。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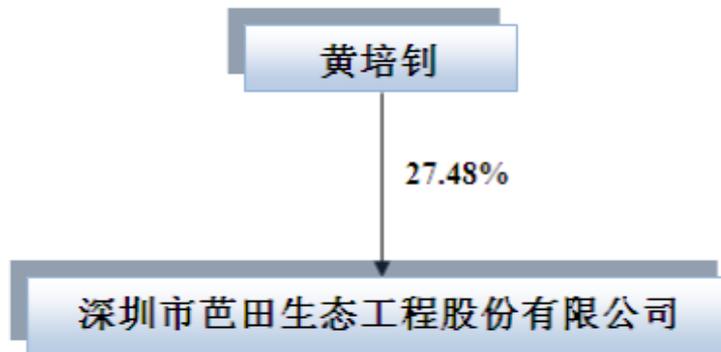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培钊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中的董事会成员简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培钊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5	2001年 07月09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240,976,5 00	0	0	0	240,976,5 00
林维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01年 07月09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144,349	60,000	0	0	204,349
冯军强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男	53	2013年 08月11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徐育康	董事	现任	男	66	2004年 07月29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曹健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 08月11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赵青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6年 01月19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4年 09月12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王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 09月12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王晓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14年 09月12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吴健鹏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 01月19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0	0	0	0	0
赖玉珍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3年	2016年	0	0	0	0	0

					08月11日	08月10日						
魏启乔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0日	0	0	0	0	0	0
张志新	副总裁	现任	男	64	2001年07月09日	2016年08月10日	1,773,314	0	443,329	0	1,329,985	
余应梓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4	2014年11月07日	2016年08月10日	0	0	0	0	0	0
张重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5	2012年12月07日	2015年04月30日	0	0	0	0	0	0
华建青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3年08月11日	2015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姚俊雄	监事	离任	男	59	2001年07月09日	2016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42,894,163	60,000	443,329	0	242,510,83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重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5年04月30日	个人原因
华建青	董事	离任	2015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赵青先生，汉族，1982年7月18日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国籍；2007年3月-2012年3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2015年9月山西黄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起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育康先生，汉族，1949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2年起在深圳市司法局从事律师工作；1984年，取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1年至1993年，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3年至1998年，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6年起，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6年，被评为广东十佳律师之一。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曹健先生，汉族，1963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蔬菜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蔬菜学获硕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至1984年在福建省福州市琅歧中学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工作；1984年至1986年在福州市蔬菜研究所从事蔬菜新品种选育、品种资源调查工作；1989年至1998年在南海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生技术和农产品加工的研究及推广应用等工作；1998年至今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何晴女士，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毕业于美国Centenary大学MBA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国籍。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展信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所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克先生，汉族，195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吉林日报记者；中国深圳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晓玲女士，汉族，1976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专业博士，副教授职称，中国国籍。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招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营业部、经纪业务总部从事证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工作，获证券从业人员资格；2006年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吴健鹏，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1999年12月在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任总裁助理。2000年1月——2010年2月在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赖玉珍女士，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80年1至1982年4月任韶关市黄岗钢铁厂单位会计；1982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韶关市第一塑料厂出纳职务；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主管会计职务；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山峰联合企业公司财务经理职务；199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在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魏启乔先生，1969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广东顺德电饭锅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任广州华南农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机肥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培钊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见“董事简介”。

张志新先生，汉族，1952年出生，经济管理硕士、国际企业规划专家，中国国籍。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指导员、科长、副政委；吉林省驻京办事处通化联络处副主任、主任；通化市工商局副局长；珠海东大集团副总裁；深圳市明天策划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军强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见“董事简介”。

余应梓先生，汉族，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庆元县供销社城郊分社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庆元县支行营业部会计；1997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大山合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财务部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青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简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健鹏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3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健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1998年04月01日		是
徐育康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1年06月01日		是
何晴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2年07月01日		是
何晴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01日	2014年03月01日	是
何晴	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01日	2015年05月01日	是
何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是
何晴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是
王克	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09月01日		是
王克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1月01日		是
王晓玲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	教师	2006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每月按标准准时支付到个人账户。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培钊	董事长、总裁	男	55	现任	68.32	否
林维声	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34.75	否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43.78	否
徐育康	董事	男	66	现任	4	否
曹健	董事	男	52	现任	3.84	否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7.88	否
王克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72	否
王晓玲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7.88	否
赖玉珍	监事	女	55	现任	3.84	否
魏启乔	监事	男	46	现任	34.33	否
张志新	副总裁	男	64	现任	28.19	否
余应梓	财务负责人	男	44	现任	48.14	否
张重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5	离任	12.6	否
华建青	董事	男	54	离任	46.53	否
姚俊雄	监事	男	59	离任	3.96	否
合计	--	--	--	--	355.7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58
销售人员	305
技术人员	449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310
合计	2,7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9
本科以上	425
大专	627
高中及以下	1,705
合计	2,790

2、薪酬政策

- (1)2015年公司保持原有岗位薪酬与绩效考核业绩挂钩基础上，继续设定增量目标奖励，即公司在完成增量起点目标/增量目标，可得相应增量奖励，并于年终PK发放年终大奖；
- (2)构建员工发展六通道机制，设立薪酬福利级别评定标准，构建顺畅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 (3)继续创新激励奖励，即按专利授权、创新形成标准、一日一设想等创新目标达成率核算创新奖励。

3、培训计划

照年度工作方案及公司年度战略，分月制订训练计划。2015年度共实施4886课次，人均53课时，共开发训练产品306个。训练内容主要集中在岗位操作标准、管理方法、公司文化等方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的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了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规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丰富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利益者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要求运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全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并适时提醒董、监、高和密切知悉公司信息人员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

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地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的获得信息。公司还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互动平台。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准确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不断适应监管机构的要求，使公司内部控制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逐年提高。

（八）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披露日期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	------	-------

2015年7月20日	《分红管理制度》	新建
2015年7月20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5年7月20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新建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质量管理、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购、代销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公司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只在本公司或旗下子公司任职，且在任职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和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0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3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6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6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9 月 12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72)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5-8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晴	9	4	5	0	0	否
王克	9	2	7	0	0	否
王晓玲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网络传媒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积极参与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独立董事就内部控制、营销模式、控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短期融资券、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对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内部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提出专业性的、合理性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检查2014年度公司薪酬执行情况。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根据公司发展搜索各专业相关人才，推荐提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利于公司长久发展。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对公司的2014年战略检讨和2015年经营发展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整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4）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2、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2、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芭田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573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芭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芭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芭田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121,609.14	503,433,51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0,000.00	9,522,000.00
应收账款	54,996,119.74	47,122,787.59
预付款项	149,667,200.11	188,298,53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52,795.15	13,828,76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649,248.18	255,946,22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54,68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85,071,652.76	1,018,151,81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626,018.17	63,269,025.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4,348,951.57	325,627,924.69
在建工程	48,084,550.60	603,791,96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3,745.00	550,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431,012.64	344,337,835.83
开发支出		
商誉	91,954,536.77	
长期待摊费用	69,751,031.31	23,024,3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83,200.71	34,976,70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27,898.24	679,660,70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060,945.01	2,115,238,503.24
资产总计	3,920,132,597.77	3,133,390,32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0	618,655,01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904,051.40	164,766,405.00
应付账款	205,351,918.37	55,912,743.45
预收款项	79,688,346.25	48,083,37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011,442.55	18,098,107.18
应交税费	18,807,532.28	19,657,370.06
应付利息	29,145,000.00	29,14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30,230.77	36,571,340.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5,438,521.62	990,889,34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36,875,176.60	535,592,716.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00,15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88,699.00	2,51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7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5,000.00	2,8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846,400.89	541,004,216.45
负债合计	1,984,284,922.51	1,531,893,56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6,780,499.00	851,553,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611,883.93	199,520,92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691,580.14	77,573,59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481,086.36	445,787,8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565,049.43	1,574,435,739.96
少数股东权益	27,282,625.83	27,061,01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847,675.26	1,601,496,75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0,132,597.77	3,133,390,320.20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应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001,459.74	257,490,81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0,000.00	7,972,000.00
应收账款	15,515,194.28	9,943,923.52
预付款项	47,535,091.42	145,217,76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7,850,343.46	1,310,102,392.57
存货	46,568,942.33	69,138,12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99,287.11	
流动资产合计	2,557,700,318.34	1,799,865,01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3,802,868.95	1,241,342,72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83,869.36	88,680,762.26
在建工程	2,543,912.73	2,210,95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9,904.83	2,138,14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30,702.05	19,795,20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335.16	7,294,44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44,742.40	36,416,18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890,335.48	1,437,878,410.59
资产总计	4,192,590,653.82	3,237,743,42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0	618,655,0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904,051.40	164,766,405.00
应付账款	11,707,496.44	19,749,067.50
预收款项	73,218,389.38	47,320,730.68
应付职工薪酬	9,188,228.40	7,979,761.75
应交税费	11,072,300.25	952,900.63
应付利息	29,145,000.00	29,14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6,406,518.09	407,306,32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7,641,983.96	1,295,875,20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36,875,176.60	535,592,716.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74,000.00	1,7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949,176.60	537,366,716.45
负债合计	2,481,591,160.56	1,833,241,92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6,780,499.00	851,553,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784,967.27	197,694,00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79,895.67	72,861,906.32
未分配利润	400,454,131.32	282,392,22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999,493.26	1,404,501,50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2,590,653.82	3,237,743,424.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0,305,544.69	2,361,209,332.08
其中：营业收入	2,170,305,544.69	2,361,209,33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1,135,263.20	2,152,259,582.83
其中：营业成本	1,705,297,436.06	1,863,890,55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9,850.70	174,300.25
销售费用	81,533,128.08	111,957,010.63
管理费用	186,528,036.41	164,540,329.06
财务费用	34,386,142.45	6,859,699.33
资产减值损失	-699,330.50	4,837,68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8,448.99	-4,334,00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8,448.99	-4,334,00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78,730.48	204,615,747.97
加：营业外收入	10,244,795.93	6,777,13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126.11
减：营业外支出	737,771.33	2,343,45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800.67	1,410,07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85,755.08	209,049,424.9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5,472.69	21,640,63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00,282.39	187,408,7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11,211.29	186,132,543.50
少数股东损益	689,071.10	1,276,24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500,282.39	187,408,7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11,211.29	186,132,54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071.10	1,276,248.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38	0.2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38	0.2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应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98,328,851.59	1,530,055,306.40

减：营业成本	2,262,665,366.00	1,355,945,33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054.08	82,666.44
销售费用	64,617,607.51	21,820,818.28
管理费用	90,624,932.23	95,113,698.42
财务费用	37,930,329.13	12,124,177.22
资产减值损失	2,551,583.34	4,635,80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9,542.02	126,634,89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4,00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01,521.32	166,967,702.84
加：营业外收入	7,925,080.03	5,163,03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467.25
减：营业外支出	368,703.60	687,59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7,15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57,897.75	171,443,142.12
减：所得税费用	17,378,004.27	3,537,74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79,893.48	167,905,40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179,893.48	167,905,40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7,594,300.86	2,322,791,47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803.35	21,503,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002,104.21	2,344,295,26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882,239.57	1,668,662,63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843,967.11	176,818,53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20,943.15	28,766,3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06,949.80	206,082,7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454,099.63	2,080,330,2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8,004.58	263,964,9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36.25	1,265,07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6.25	1,265,07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975,085.12	1,120,446,51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70,101.35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6,99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652,180.61	1,160,446,51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75,144.36	-1,159,181,43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8,098.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2,000,000.00	660,655,0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18,098.18	660,655,0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655,012.00	1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7,847.44	94,800,00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049.34	9,503,4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50,908.78	246,303,5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67,189.40	414,351,50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950.38	-480,864,94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64,829.18	948,629,77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04,878.80	467,764,829.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883,726.11	1,419,475,90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46,148.68	231,660,04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629,874.79	1,651,135,9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573,413.81	1,223,406,8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42,162.85	59,690,6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7,806.84	826,28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1,273.63	1,065,137,39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454,657.13	2,349,061,1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217.66	-697,925,24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968,89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0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74,39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920.34	6,498,5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80,598.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96,518.34	76,498,5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6,518.34	55,175,88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8,098.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660,655,0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018,098.18	660,655,0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655,012.00	1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31,140.83	94,416,7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049.34	9,507,25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34,202.17	245,924,0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83,896.01	414,731,00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2,595.33	-228,018,35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22,134.07	449,840,48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384,729.40	221,822,134.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553,360.00				199,520,924.75			77,573,590.79		445,787,864.42	27,061,014.11	1,601,496,75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553,360.00				199,520,924.75			77,573,590.79		445,787,864.42	27,061,014.11	1,601,496,75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3,117,989.35		145,693,221.94	221,611.72	334,350,92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11,211.29	689,071.10	159,500,2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75,318,098.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75,318,09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17,989.35		-13,117,989.35	-467,459.38	-467,45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17,989.35		-13,117,98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7,459.38	-467,459.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780,499.00				349,611,883.93				90,691,580.14		591,481,086.36	27,282,625.83	1,935,847,675.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553,360.00				199,520,924.75				60,783,050.75		327,539,062.56	26,168,031.08	1,465,564,42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553,360.00				199,520,924.75				60,783,050.75		327,539,062.56	26,168,031.08	1,465,564,42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90,540.04		118,248,801.86	892,983.03	135,932,32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132,543.50	1,276,248.05	187,408,79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90,540.04		-67,883,741.64	-383,265.02	-51,476,46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90,540.04		-16,790,540.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93,201.60	-383,265.02	-51,476,466.6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55				199,520			77,573,		445,787	27,061,	1,601,4

	3,360.00				,924.75			590.79		,864.42	014.11	96,754.07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553,360.00				197,694,008.09				72,861,906.32	282,392,227.19	1,404,501,5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553,360.00				197,694,008.09				72,861,906.32	282,392,227.19	1,404,501,5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3,117,989.35	118,061,904.13	306,497,99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179,893.48	131,179,8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75,318,098.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27,139.00				150,090,959.18						175,318,09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17,989.35	-13,117,98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17,989.35	-13,117,989.35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780,499.00				347,784,967.27				85,979,895.67	400,454,131.32	1,710,999,493.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553,360.00				197,694,008.09				56,071,366.28	182,370,568.45	1,287,689,30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553,360.00				197,694,008.09				56,071,366.28	182,370,568.45	1,287,689,30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790,540.04	100,021,658.74	116,812,1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05,400.38	167,905,400.3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90,540.04	-67,883,741.64	-51,093,20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90,540.04	-16,790,540.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93,201.60	-51,093,201.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553,360.00				197,694,008.09			72,861,906.32	282,392,227.19	1,404,501,501.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1年7月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2001]35号文批准，由深圳京石多元复合肥厂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3436，并于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

本总数87,678.0499万股，注册资本为87,678.0499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8楼，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8楼，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培钊先生。

2.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生产执照另发）；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159号资格证书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阳光”）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31	99.31
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协肥业”）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芭田”）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69	98.69
贵港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好阳光”）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农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原生态”）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7.20	97.20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芭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苏临港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润”）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芭田生态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芭田”）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8	100
广西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芭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阿姆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重庆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阿姆斯”）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甘肃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阿姆斯”）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级	60	60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工程”）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芭田”）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8	68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阿姆斯	收购
重庆阿姆斯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甘肃阿姆斯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阿姆斯工程	收购，北京阿姆斯之子公司
沈阳芭田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C、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A、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

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B、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

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

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F、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j、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G、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的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采用标准成本计价，每月根据完工产成品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确认库存商品差异，月末将累计的库存商品差异按当期营业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所占比例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A、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C、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

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E、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b.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大田作物、蔬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等。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

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	预计受益年限5-10	0	10.00-20.00%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变更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5年	授权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权益年限
专利权	5-10年	授权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商标权	5-10年	授权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存在存在摊销年限上的差异。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A、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租赁费	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	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肥料实验基地项目	10年	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装修费及其他	5-20年	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
--------	-------	--------------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a.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b.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复合肥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履行审批程序后，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b.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徐州芭田	15%
贵港芭田	15%
北京阿姆斯	15%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符合财税字[2001]第113号文的规定，就经营的化肥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3%。

(2) 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908号，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新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徐州芭田于2013年1月获得GR2012320002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6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新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徐州芭田2012年度-2014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2015年11月3日，已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1340，有效期三年。

(4) 贵港芭田于2011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5000051，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2015年3月，贵港芭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

GF2014450000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4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967.80	402,732.54
银行存款	450,143,911.00	467,362,096.64
其他货币资金	46,616,730.34	35,668,681.00
合计	497,121,609.14	503,433,510.1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616,730.34	35,668,681.00
合计	46,616,730.34	35,668,681.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0,000.00	9,522,000.00
合计	2,930,000.00	9,52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	------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69.20%，主要系期末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12,648.26	94.44%	5,016,528.52	8.36%	54,996,119.74	51,388,619.81	94.26%	4,265,832.22	8.30%	47,122,78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5,381.40	5.56%	3,535,381.40	100.00%		3,127,994.53	5.74%	3,127,994.53	100.00%	
合计	63,548,029.66	100.00%	8,551,909.92	13.46%	54,996,119.74	54,516,614.34	100.00%	7,393,826.75	13.56%	47,122,78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504,415.89	2,074,070.80	5.00%
1 至 2 年	14,720,475.31	1,472,047.54	10.00%
2 至 3 年	2,117,341.78	635,202.53	30.00%
3 年以上	1,670,415.28	835,207.65	50.00%
合计	60,012,648.26	5,016,528.52	8.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3,535,381.40	3,535,381.40	100.00	账龄超过三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35,381.40	3,535,381.40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12,534.2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585,667.05	21.38	1,312,605.46
第二名	3,112,597.67	4.9	155,629.88
第三名	2,640,234.00	4.15	132,011.70
第四名	2,400,000.00	3.78	120,000.00
第五名	2,400,000.00	3.78	120,000.00
合计	24,138,498.72	37.98	1,840,247.0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029,493.90	85.54%	174,796,402.92	92.83%
1 至 2 年	9,501,292.50	6.35%	2,380,877.02	1.26%
2 至 3 年	1,015,156.96	0.68%	11,121,256.75	5.91%
3 年以上	11,121,256.75	7.43%		
合计	149,667,200.11	--	188,298,536.6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内蒙古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74,746.24	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天津农垦龙呈嘉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88,054.75	1-2 年	交易未完成
襄樊市战友实业有限公司	3,146,510.51	3 年以上	交易未完成

合 计	17,609,311.50	---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879,954.44	13.95	2015年	尚未收货
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91,921.68	7.14	2015年	尚未收货
内蒙古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74,746.24	5.33	2012年	交易未完成
天津农垦龙呈嘉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88,054.75	4.33	2012年	交易未完成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1,592.27	3.82	2015年	尚未收货
合计	51,746,269.38	34.57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20,903.22	86.30%	2,568,108.07	11.25%	20,252,795.15	16,047,122.47	81.58%	2,218,361.00	13.82%	13,828,76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3,732.76	13.70%	3,623,732.76	100.00%		3,622,273.36	18.42%	3,622,227.36	100.00%	
合计	26,444,635.98	100.00%	6,191,840.83	23.41%	20,252,795.15	19,669,349.83	100.00%	5,840,588.36	29.69%	13,828,761.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541,054.12	876,990.68	5.00%
1 至 2 年	2,303,206.36	230,293.72	10.00%
2 至 3 年	137,488.48	41,246.54	30.00%
3 年以上	2,839,154.26	1,419,577.13	50.00%
合计	22,820,903.22	2,568,108.07	11.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往来款	3,623,732.76	3,623,732.76	100	账龄超过三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3,732.76	3,623,732.76	1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203.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47,765.63	1,322,530.00
备用金	6,426,481.53	8,863,355.43
代垫费用	8,647,701.97	862,742.20
货款重分类	3,323,732.76	4,722,741.89
其他	3,998,954.09	3,897,980.31
合计	26,444,635.98	19,669,349.8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5,613,865.96	1 年以内	21.23%	280,693.30
广州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2,146,274.40	1 年以内	8.12%	107,313.72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36,200.00	3 年以上	3.92%	518,100.00
四川农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62,541.70	3 年以上	3.64%	962,541.70
兴平市佳禾农资有限公司	货款	794,898.10	3 年以上	3.45%	794,898.10
合计	--	10,553,780.16	--		2,663,546.82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6.50%，主要系本公司拟与第三方成立合资公司，代垫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一：哈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计划与其他方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期尚未设立；拟成立的合资公司

二：广州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份注册成立。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72,541.67	2,006,423.47	142,266,118.20	150,558,875.38	2,006,423.47	148,552,451.91
在产品	497,414.22		497,414.22	5,016,644.05		5,016,644.05
库存商品	82,715,013.10	655,154.60	82,059,858.50	73,506,353.13	655,154.60	72,851,198.53
包装物	13,571,132.34		13,571,132.34	8,938,982.11		8,938,982.1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6,066,803.15		16,066,803.15	1,628,599.63		1,628,599.63
自制半成品	88,971,032.98	1,541,374.12	87,429,658.86	19,984,414.37	1,541,374.12	18,443,040.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244.66		33,244.66	515,304.55		515,304.55
在途物资	3,725,018.25		3,725,018.25			
合计	349,852,200.37	4,202,952.19	345,649,248.18	260,149,173.22	4,202,952.19	255,946,221.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6,423.47					2,006,423.47
库存商品	655,154.60					655,154.60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自制半成品	1,541,374.12					1,541,374.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202,952.19					4,202,952.19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0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北京阿姆斯和沈阳芭田，以及贵州芭田试生产增加备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8,454,680.4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计	114,454,680.44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贵州芭田进项税大幅增加，而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将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	--	---------------	--	--	--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化好阳光”）	63,269,025.13			2,910,850.41						66,179,875.54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大数据”）		9,000,000.00		-71,749.71						8,928,250.29	
广西泰格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瑞”）		17,062,500.00		-29,558.68						17,032,941.32	
安徽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阿姆斯”）	407,601.35			77,349.67						484,951.02	
小计	63,676,626.48	26,062,500.00		2,886,891.69						92,626,018.1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3,676,626.48	26,062,500.00		2,886,891.69					92,626,018.17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于2015年12月以900万元投资农财大数据，占45%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 2、本公司于2015年7月及10月合计以1,706.25万元投资泰格瑞公司，占2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669,148.28	262,521,196.06	22,772,585.62	45,221,848.53	572,184,778.49
2.本期增加金额	673,343,648.79	556,681,312.12	7,338,354.83	48,990,958.14	1,286,354,273.88
(1) 购置		4,726,202.14	2,763,841.23	46,927,572.95	54,417,61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673,343,648.79	534,807,444.99	3,014,100.00		1,211,165,193.78
(3) 企业合并增加		6,993,475.36	1,475,862.07	2,022,551.35	10,491,888.78
(4) 融资租入		10,154,189.63	84,551.53	40,833.84	10,279,575.00
(5) 其它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310,837.97	825,383.34	171,677.50	163,045.00	2,470,943.81
(1) 处置或报废	1,310,837.97	825,383.34	171,677.50	157,545.00	2,465,443.81
(2) 融资租出					
(3) 其它转出				5,500.00	5,500.00
4.期末余额	913,701,959.10	818,377,124.84	29,939,262.95	94,049,761.67	1,856,068,10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505,761.60	133,186,865.14	14,241,237.03	27,511,064.44	245,444,9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4,530.06	35,431,845.76	3,419,082.99	8,037,920.62	67,533,379.43
(1) 计提	20,644,530.06	30,722,007.80	2,633,109.13	6,819,878.65	60,819,525.64
(2) 企业合并增加		4,495,471.73	784,188.88	1,217,179.92	6,496,840.53
(3) 融资租入		214,366.23	1,784.98	862.05	217,013.26
3.本期减少金额	612,099.97	488,180.85	163,093.62	131,633.80	1,395,008.24
(1) 处置或报	612,099.97	292,041.50	163,093.62	131,633.80	1,198,868.89

废					
(2) 融资租出					
(3) 其它转出		196,139.35			196,139.35
4.期末余额	90,538,191.69	168,130,530.05	17,497,226.40	35,417,351.26	311,583,299.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34,595.59	277,330.00			1,111,925.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它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38.00	277,330.00			976,068.00
(1) 处置或报废	698,738.00	277,330.00			976,068.00
(2) 其它转出					
4.期末余额	135,857.59				135,857.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3,027,909.82	650,246,594.79	12,442,036.55	58,632,410.41	1,544,348,951.57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28,791.09	129,057,000.92	8,531,348.59	17,710,784.09	325,627,924.6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154,189.63	214,366.23		9,939,823.40
运输设备	84,551.53	1,784.98		82,766.60
电子设备	40,833.84	862.05		39,971.80
合计	10,279,575.00	217,013.26		10,062,561.7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47,689,108.27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2.70%，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州技改工程	27,368,208.40		27,368,208.40	12,307,837.86		12,307,837.86
贵州工业园项目一期（基建）	10,022,646.25		10,022,646.25	312,693,031.80		312,693,031.80
二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				112,685,100.00		112,685,100.00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				109,671,500.00		109,671,500.00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49,923,842.46		49,923,842.46
其他零星工程	10,693,695.95		10,693,695.95	6,510,648.87		6,510,648.87
合计	48,084,550.60		48,084,550.60	603,791,960.99		603,791,960.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徐州技改工程	50,000,000.00	12,307,837.86	17,426,274.45	2,184,337.85	181,567.06	27,368,208.40	98.49%	83.87				其他
贵州工业园项目一期（基建）	661,000,000.00	312,693,031.80	309,153,705.70	611,824,091.25		10,022,646.25	92.56%	95.00	5,382.42	3,276.47	6.02%	其他
二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	112,880,000.00	112,685,100.00	194,900.00	112,880,000.0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	110,090,000.00	109,671,500.00	418,500.00	110,090,000.0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项目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110,830,000.00	49,923,842.46	60,906,157.54	110,830,000.0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044,800,000.00	597,281,312.12	388,099,537.69	947,808,429.10	181,567,06	37,390,854.65	--	--	5,382.42	3,276.47	6.02%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000.00				5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3,745.00				403,745.00
(1)外购					
(2)自行培育	403,745.00				403,74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953,745.00				953,745.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3,745.00				953,745.00
2.期初账面价值	550,000.00				550,000.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8,356,299.33	6,112,000.00	1,000,000.00	1,567,960.68	357,036,260.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4,679.67	70,000.00		247,100.00	16,571,779.67
(1) 购置	137,700.00	70,000.00		241,600.00	449,3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6,116,979.67				16,116,979.67
(4) 其它转入				5,500.00	5,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4,610,979.00	6,182,000.00	1,000,000.00	1,815,060.68	373,608,039.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18,297.92	774,666.67	599,999.84	805,459.75	12,698,424.18
2.本期增加金额	8,556,214.56	646,450.00	82,758.65	193,179.65	9,478,602.86
(1) 计提	7,209,425.82	646,450.00	82,758.65	193,179.65	8,131,814.12
(2) 企业合	1,346,788.74				1,346,788.74

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074,512.48	1,421,116.67	682,758.49	998,639.40	22,177,027.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5,536,466.52	4,760,883.33	317,241.51	816,421.28	351,431,01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37,838,001.41	5,337,333.33	400,000.16	762,500.93	344,337,835.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徐州芭田---土地使用权	5,347,680.10	预计与房产证一起办理

其他说明：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阿姆斯			91,954,536.77			91,954,536.77
合计			91,954,536.77			91,954,536.7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并购成本-购买日北京阿姆斯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收购股权比例=商誉，即 $142,600,000.00 - 51,831,165.44 * 100.00\% = 90,768,834.56$ 元。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影响合并中产生的商誉为 1,185,702.21 元。

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购买的股权价值，测算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大于公司购买股权支付的成本，故报告期末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1	12,875,334.71	252,000.00	759,778.85		12,367,555.86
肥料实验基地项目*2	2,272,656.39	620,995.70	768,505.05		2,125,147.04
装修费	4,846,449.80		669,330.83		4,177,118.97
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前期费用*3		26,958,177.12	393,335.44		26,564,841.68
其他	3,029,909.41	23,627,362.75	1,847,559.40	293,345.00	24,516,367.76
合计	23,024,350.31	51,458,535.57	4,438,509.57	293,345.00	69,751,031.31

其他说明

*1土地租赁费系本公司租用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楼村碧美路东地块面积为350亩土地支付的租赁费，报告期内按合同总金额1,780万元，分30年摊销（2002年至2032年）。该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开发、科研、种子、种苗实验等。

*2系公司租用公明镇楼村碧美路东地块进行肥料实验的挖山填土、管道埋设等支出，分10年摊销。

*3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2.90%，主要系贵州芭田一期工程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16,100.13	3,402,355.73	18,549,292.89	3,174,77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9,652.55	562,447.88	3,294,656.63	494,198.49
可抵扣亏损	172,473,588.42	43,118,397.10	138,954,726.24	31,307,723.80
合计	197,139,341.10	47,083,200.71	160,798,675.76	34,976,700.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82,468.60	1,047,370.29		
合计	6,982,468.60	1,047,370.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83,200.71		34,976,70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70.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397,398.50	37,913.49
减值准备	296,460.40	
合计	9,693,858.90	37,913.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9,567.85	9,567.85	
2017	10,396.09	10,396.09	
2018	7,648.90	7,648.90	
2019	5,435.61	5,435.61	

2020	27,051.00		
合计	60,099.45	33,048.45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864,935.14
预付工程款	15,221,254.46	78,981,801.30
预付设备款	11,143,158.26	245,961,969.16
预付探矿权	337,612,761.00	303,852,000.00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代垫保障房建设款	64,850,724.52	
合计	448,827,898.24	679,660,705.6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4.00%，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54,000,000.00	618,655,012.00
合计	854,000,000.00	618,655,012.00

其他说明：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8.00%，主要系本期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 亿元所致，合同编号为 79172015281047。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904,051.40	164,766,405.00
合计	186,904,051.40	164,766,40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9,225,181.52	30,053,709.24
应付工程款	3,316,935.77	1,492,373.00
应付设备款	150,216,273.74	23,403,376.59
应付其他款项	2,593,527.34	963,284.62
合计	205,351,918.37	55,912,743.4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7.10%，主要系应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1、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623,726.50	47,059,985.45
保证金及品牌共建基金	64,619.75	1,023,385.82
合计	79,688,346.25	48,083,371.27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5.70%，主要是期末预收货款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98,107.18	170,686,620.25	170,832,834.19	17,951,89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0,682.23	11,981,132.92	59,549.31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098,107.18	182,757,302.48	182,843,967.11	18,011,442.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6,984.07	153,219,604.89	153,572,544.88	17,694,044.08
2、职工福利费	51,123.11	10,218,851.38	10,044,607.49	225,367.00
3、社会保险费		4,848,883.81	4,816,401.65	32,48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8,374.83	3,988,004.30	30,370.53
工伤保险费		470,102.63	469,543.23	559.40
生育保险费		360,406.35	358,854.12	1,552.23
4、住房公积金		2,325,835.52	2,325,835.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44.65	73,444.65	
合计	18,098,107.18	170,686,620.25	170,832,834.19	17,951,893.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61,244.31	10,803,614.84	57,629.47
2、失业保险费		1,179,437.92	1,177,518.08	1,919.84
合计		12,040,682.23	11,981,132.92	59,549.3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8,431.31	525,603.55
营业税	267.25	
企业所得税	17,378,894.67	17,861,220.76
个人所得税	522,784.40	933,88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81.99	
房产税	288,958.16	186,977.37
土地使用税	166,007.08	
教育费附加	35,133.33	
其他	57,874.09	149,683.11

合计	18,807,532.28	19,657,370.06
----	---------------	---------------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9,145,000.00	29,145,000.00
合计	29,145,000.00	29,145,000.00

其他说明：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540万份面值为1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按实际利率法计提期末应付利息29,145,000.00元。

2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438,050.39	11,651,166.72
品牌共建基金?		5,943,491.55
往来款	3,464,537.35	5,880,351.61
应付费用	8,991,519.20	8,000,465.24
应付工程款	2,452,225.87	
其他	11,183,897.96	5,095,865.60
合计	33,530,230.77	36,571,340.72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536,875,176.60	535,592,716.45
合计	536,875,176.60	535,592,716.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2 芭田债	540,000,000.00	2013 年 01 月 25 日	5 年	533,259,200.00	535,592,716.45		31,320,000.00	1,282,460.15	29,145,000.00	536,875,176.60
合计	--	--	--	533,259,200.00	535,592,716.45		31,320,000.00	1,282,460.15	29,145,000.00	536,875,176.6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4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80%，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29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5.4亿元，募集资金净额533,259,200.00元。

27、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500,155.00	

其他说明：

2015年4月8日，芭田希杰（沈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Z-QT-201504009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沈阳芭田承租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15年，年租金人民币100万元。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6,500.00	6,113,241.00	741,042.00	7,888,699.00	
合计	2,516,500.00	6,113,241.00	741,042.00	7,888,699.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国家 863 项目经费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广州农科院水稻所专项经费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3.财政拨款小农水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深圳市财政局[2004]81 号拨款	181,000.00				181,000.00	与资产相关
5.中小企业扶持款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6.菌根菌系列产品产业化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7.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项目无偿划拨经费	17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8.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42,500.00		165,000.00		577,500.00	与资产相关
9.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新型植物营养调理有机生物肥的推广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低成本易降解缓释材料在生物肥料上的推广应用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解淀粉芽孢项目		243,864.00	6,665.00		237,199.00	与收益相关
13.农作物秸秆项目		469,377.00	469,37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6,500.00	6,013,241.00	641,042.00		7,888,699.00	--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利许可费收入	2,535,000.00	2,895,000.00

合计	2,535,000.00	2,895,000.00
----	--------------	--------------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好阳光与青上化工佛山有限公司（简称“青上化工”）签订的《高塔复合肥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好阳光向青上化工有偿提供“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技术”，专利许可费用270万元，许可期限为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经摊销98个月；

根据好阳光与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于2008年4月8日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和专有技术设备转让合同》，好阳光向永利化工有偿提供“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技术”，专利许可费用270万元，许可期限为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经摊销93个月。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1,553,360.00	25,227,139.00				25,227,139.00	876,780,499.00

其他说明：

1、根据芭田公司2014年10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截止2015年6月18日，向邓祖科等发行23,572,655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股本增加23,572,655.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11,027,345.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75,126,015.00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芭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654,484.00股A股，发行价格为28.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533,325.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股本增加1,654,484.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9,063,614.18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76,780,499.00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54号”验资报告验证。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826,300.24	150,090,959.18		344,917,259.42
其他资本公积	4,694,624.51			4,694,624.51
合计	199,520,924.75	150,090,959.18		349,611,883.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详见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573,590.79	13,117,989.35		90,691,580.14
合计	77,573,590.79	13,117,989.35		90,691,580.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787,864.42	327,539,062.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787,864.42	327,539,06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11,211.29	186,132,54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17,989.35	16,790,540.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93,20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481,086.36	445,787,86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4,577,757.82	1,677,142,553.50	2,301,985,562.86	1,811,538,005.24
其他业务	35,727,786.87	28,154,882.56	59,223,769.22	52,352,551.80
合计	2,170,305,544.69	1,705,297,436.06	2,361,209,332.08	1,863,890,557.04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86.02	37,67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7,779.00	79,702.69

教育费附加	1,791,704.20	56,927.38
其它	81.48	
合计	4,089,850.70	174,300.25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6,410,583.25	41,271,672.04
促销推广服务费	8,423,641.21	32,171,835.37
差旅费	16,290,467.15	11,755,308.71
广告宣传费	8,090,184.12	7,908,542.01
装卸运输费	5,936,251.71	8,398,214.48
汽车费用	5,123,907.35	3,576,467.20
物料费	5,871,699.64	2,162,762.55
办公费	2,342,744.51	1,693,589.53
折旧摊销费	685,044.22	568,398.56
业务招待费	452,145.02	626,301.50
其他	1,906,459.90	1,823,918.68
合计	81,533,128.08	111,957,010.63

其他说明：

本期金额较上期下降 27.2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工薪支出、促销推广有关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70,119,496.90	63,028,550.95
折旧摊销及物耗	39,337,096.41	27,455,850.14
科研开发费	26,176,696.09	11,051,192.58
办公费	17,091,478.24	21,038,766.84
中介机构费用	10,933,923.14	11,763,800.97

业务招待费	3,186,562.93	5,191,226.62
差旅费	4,108,961.71	5,116,656.46
汽车费用	2,607,903.29	3,948,914.24
规费及税金	4,937,366.01	5,799,699.15
其他	8,028,551.69	10,145,671.11
合计	186,528,036.41	164,540,329.06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462,848.21	23,472,745.22
减：利息收入	7,090,808.42	17,199,033.84
汇兑损益	-291,154.62	-28,586.36
其他	1,305,257.28	614,574.31
合计	34,386,142.45	6,859,699.33

其他说明：

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401.30%，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9,330.50	634,734.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02,952.19
合计	-699,330.50	4,837,686.52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6,891.69	-4,334,001.28
其它	-78,442.70	
合计	2,808,448.99	-4,334,001.28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126.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126.11	
政府补助	9,468,242.00	5,291,304.58	9,468,242.00
其它	776,553.93	1,269,702.30	776,553.93
合计	10,244,795.93	6,777,132.99	10,244,79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沛县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65,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库拨款	深圳市财政库款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排放权交易所拨款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是	否	283,000.00	638,521.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财政局拨款-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拨款-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0	789,700.00	与收益相关
沛县发改委 14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沛县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节能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沛县发改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沛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重点项目(γ-聚谷氨酸)政府补贴	沛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深圳市财政库款-2220504 化肥储备	深圳市财政库款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0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住房补助款	南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库款-2014 年生物产业第四批品牌培育扶持计划芭田品牌培育项目资金	深圳市财政库款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平台认定后补助资金	贵港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厅知识贯标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沛县科技局水溶性硅肥前端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资金补贴	沛县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作物秸秆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正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469,377.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专业创利补贴	沛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正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	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州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奖励	贵州省黔南州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州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四个一体化发展项目)	贵州省黔南州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入归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瓮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2,665.00	68,083.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468,242.00	5,291,304.58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800.67	1,410,074.36	90,80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800.67	1,410,074.36	90,800.67
对外捐赠	255,926.00		255,926.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52,967.58	
其它	391,044.66	780,414.03	391,044.66
合计	737,771.33	2,343,455.97	737,771.33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21,189.05	31,647,47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35,716.36	-10,006,842.05
合计	11,985,472.69	21,640,633.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485,75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22,863.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46,70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48,111.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4,622.62
合并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368.9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983,007.77
所得税费用	11,985,472.69

其他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90,808.42	17,199,033.84
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0	
政府补助	9,540,441.00	2,966,304.58
其他	776,553.93	1,338,448.14
合计	27,407,803.35	21,503,786.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4,695,088.29	70,116,840.03
管理费用	81,348,567.70	71,671,524.48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0
其他	23,063,293.81	34,294,422.33
合计	159,106,949.80	206,082,78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票据保证金收付净额	10,948,049.34	9,503,496.08
合计	10,948,049.34	9,503,49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500,282.39	187,408,79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330.50	4,837,68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49,072.11	40,781,674.85
无形资产摊销	9,478,602.86	5,358,65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8,509.57	4,058,19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36.25	1,193,948.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62,848.21	23,472,74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448.99	4,334,0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2,498.22	-10,006,84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37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03,027.15	30,626,60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80,351.94	-15,494,34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47,235.82	-12,606,13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8,004.58	263,964,980.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504,878.80	467,764,82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764,829.18	948,629,77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950.38	-480,864,948.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其中：	--
其中：北京阿姆斯	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93,005.86
其中：	--
其中：北京阿姆斯	6,793,005.8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6,994.1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0,504,878.80	467,764,829.18
其中：库存现金	360,967.80	402,73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143,911.00	467,362,096.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04,878.80	467,764,829.18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16,730.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6,616,730.34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777,371.58	6.4936	5,047,940.09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阿姆斯	2015年05月31日	175,318,098.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年05月31日	股权交割	48,962,790.37	10,371,173.4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8,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4,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4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831,165.4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包括现金支付对价8,000,000.00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134,600,000.00元，合计142,600,000.00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次合并，以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溢价，因此合并报表形成较大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793,005.86	6,793,005.86
应收款项	16,945,977.69	16,945,977.69
存货	10,889,658.17	10,889,658.17
固定资产	4,074,357.64	3,394,562.91
无形资产	15,613,094.37	8,388,207.70
预付帐款	7,637,945.63	7,637,945.63
其它应收款	631,788.48	631,788.48
在建工程	25,424,060.01	25,424,060.01
长期股权投资	439,338.89	439,338.89
流动负债	38,557,777.00	38,557,777.00
净资产	51,831,165.44	43,926,484.04
取得的净资产	51,831,165.44	43,926,484.0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系根据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确认的。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好阳光	深圳市	深圳市	化工	100.00%		设立
徐州芭田	徐州市	徐州市	化工	98.60%		设立
贵港芭田	贵港市	贵港市	化工	98.69%		设立

禾协肥业	徐州市	徐州市	化工	90.00%		设立
贵港好阳光	贵港市	贵港市	化工	100.00%		设立
芭田农资	深圳市	深圳市	化工	100.00%		设立
和原生态	深圳市	深圳市	化工	97.20%		设立
贵州芭田	贵州省	贵州省	化工	100.00%		设立
北京芭田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	100.00%		设立
江苏临港	江苏省	江苏省	贸易	100.00%		合并
青岛新润	青岛市	青岛市	化工	60.00%		合并
湖北芭田	湖北省	湖北省	化工	68.00%		合并
广西芭田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100.00%		设立
北京阿姆斯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	100.00%		合并
重庆阿姆斯	重庆市	重庆市	化工	100.00%		合并
甘肃阿姆斯	酒泉市	酒泉市	化工	100.00%		合并
阿姆斯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	100.00%		合并
沈阳芭田	沈阳市	沈阳市	化工	68.00%		设立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626,018.17	63,269,025.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86,891.69	-4,334,001.28
--综合收益总额	2,886,891.69	-4,334,001.28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37.98% (2014年：78.0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497,121,609.14	497,121,609.14	497,121,609.14	---	---	---
应收票据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	---	---
应收账款	54,996,119.74	63,548,029.66	63,548,029.66	---	---	---
其他应收款	20,252,795.15	26,444,635.98	26,444,635.98	---	---	---
金融资产小计	575,300,524.03	590,044,274.78	590,044,274.78	---	---	---
短期借款	854,000,000.00	854,000,000.00	854,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86,904,051.40	186,904,051.40	186,904,051.40	---	---	---
应付账款	205,351,918.37	205,351,918.37	205,351,918.37	---	---	---
预收账款	79,688,346.25	79,688,346.25	79,688,346.25	---	---	---
其他应付款	33,530,230.77	33,530,230.77	33,530,230.77	---	---	---
金融负债小计	1,359,474,546.79	1,359,474,546.79	1,359,474,546.79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503,433,510.18	503,433,510.18	503,433,510.18	---	---	---
应收票据	9,522,000.00	9,522,000.00	9,522,000.00	---	---	---
应收账款	47,122,787.59	54,516,614.34	54,516,614.34	---	---	---
其他应收款	13,828,761.47	19,669,349.83	19,669,349.83	---	---	---
金融资产小计	573,907,059.24	587,141,474.35	587,141,474.35	---	---	---
短期借款	618,655,012.00	618,655,012.00	618,655,012.00	---	---	---
应付票据	164,766,405.00	164,766,405.00	164,766,405.00	---	---	---
应付账款	55,912,743.45	55,912,743.45	55,912,743.45	---	---	---
预收账款	48,083,371.27	48,083,371.27	48,083,371.27	---	---	---

其他应付款	36,571,340.72	36,571,340.72	36,571,340.72	---	---	---
金融负债小计	923,988,872.44	923,988,872.44	923,988,872.44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5,047,940.09	5,047,940.09
货币资金	5,047,940.09	5,047,940.0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4,769,237.69	4,769,237.69
货币资金	4,769,237.69	4,769,237.69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504,794.01元（2014年度约476,923.77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尽可能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A.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自然人黄培钊，黄培钊直接持有本公司27.4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控股股东名称	地址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培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7.48	27.4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培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鲁化好阳光	本企业占鲁化好阳光 45% 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志新、魏启乔等自然人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鲁化好阳光	货款	2,393,936.8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7,591.99	3,848,709.3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鲁化好阳光	1,599,700.00		62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A、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经签订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承诺支付但尚未支付款项的金额约为63,200.71万元。

B、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2年10月，本公司与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第七层、第八层用作办公，租赁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422,136.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746,246.00
合计	10,168,382.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6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简称“16 芭田生态 CP001”、代码“041662016”；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兑付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3.80%，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12 芭田债”2016 年付息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12 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2016 年 1 月 24 日期满 3 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利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2 日，除息交易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债券付息日：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债券利息共计 31,320,000.00 元划款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31,32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445,854.89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湖北芭田项目情况

湖北芭田目前处于停产阶段，计划申请破产处理。本公司与汤咏梅、浩沧有限公司、曾庆贵存在经济纠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起诉上述三方（1）非法占用资金及利息1,070,592.67元；（2）返还借款本金15,475,163.8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返还第一年所支付固定收益1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54,600.00元，返还逾期利益损失382.5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8,887.50元；（4）偿付合同纠纷8,609,777.78元（含资金占用利息）。截止本报告期，上述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二）江苏临港预付款问题

关于江苏临港分别与天津农垦龙呈嘉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襄阳市战友实业有限公司、张富亭、郑雪梅《煤炭买卖合同》；内蒙古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临港已起诉对方归还预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对方归还相应预付款项17,609,311.5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但截止本报告日，江苏临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收到对方支付的款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40,957.16	83.93%	825,762.88	5.05%	15,515,194.28	10,475,328.60	77.01%	531,405.08	5.07%	9,943,92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7,994.53	16.07%	3,127,994.53	100.00%		3,127,994.53	22.99%	3,127,994.53	100.00%	
合计	19,468,951.69	100.00%	3,953,757.41	20.31%	15,515,194.28	13,603,323.13	100.00%	3,659,399.61	26.90%	9,943,923.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276,572.28	813,828.61	5.00%
1 至 2 年	50,645.38	5,064.54	10.00%
2 至 3 年	0.11	0.03	30.00%
3 年以上	13,739.39	6,869.70	50.00%
合计	16,340,957.16	825,762.88	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3,127,994.53	3,127,994.53	100.00	账龄超过三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27,994.53	3,127,994.53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357.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38,042.88	5.33	51,902.14
第二名	896,678.92	4.61	44,833.95
第三名	879,589.41	4.52	43,979.47
第四名	868,189.79	4.46	43,409.49
第五名	787,406.66	4.04	39,370.33
合计	4,469,907.66	22.96	223,495.3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778,912.03	99.12%			1,965,778,912.03	1,302,416,071.48	99.01%			1,302,416,071.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20,699.24	0.70%	1,849,267.81	13.28%	12,071,431.43	9,409,868.76	0.71%	1,723,547.67	18.32%	7,686,32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3,732.76	0.18%	3,623,732.76	100.00%		3,622,227.36	0.28%	3,622,227.36	100.00%	
合计	1,983,323,344.03	100.00%	5,473,000.57	0.28%	1,977,850,343.46	1,315,448,167.60	100.00%	5,345,775.03	0.41%	1,310,102,392.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款项	1,965,778,912.03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65,778,912.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209,749.57	560,487.48	5.00%
1 至 2 年	166,486.24	16,648.62	10.00%
2 至 3 年	500.00	150.00	30.00%
3 年以上	2,543,963.43	1,271,981.71	50.00%
合计	13,920,699.24	1,849,267.81	1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3,623,732.76	3,623,732.76	100.00	账龄超过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3,732.76	3,623,732.76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22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9,940.00	1,158,340.00
备用金	4,625,900.30	5,276,816.99
代垫费用	6,228,161.11	765,283.47
货款	3,323,732.76	4,439,422.17
关联方往来	1,965,778,912.03	1,302,416,071.48
其他	3,246,697.83	1,392,233.49
合计	1,983,323,344.03	1,315,448,167.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芭田	往来款、货款	1,672,813,567.49	1 年以内、1-2 年	84.34%	

徐州芭田	货款	114,418,219.41	1 年以内	5.77%	
贵港芭田	货款	67,646,092.14	1 年以内	3.41%	
芭田农资	货款	45,496,967.06	1 年以内	2.29%	
和原生态	货款	32,167,793.47	1 年以内	1.62%	
合计	--	1,932,542,639.57	--	97.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3,791,801.80	2,130,000.00	1,381,661,801.80	1,178,073,703.80		1,178,073,703.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141,067.15		92,141,067.15	63,269,025.13		63,269,025.13
合计	1,475,932,868.95	2,130,000.00	1,473,802,868.95	1,241,342,728.93		1,241,342,728.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好阳光	30,790,000.00			30,790,000.00		
芭田农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和原生态	97,841,646.09			97,841,646.09		
贵港芭田	226,737,181.62			226,737,181.62		
徐州芭田	211,074,876.09			211,074,876.09		
江苏临港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贵州芭田	533,800,000.00			533,800,000.00		

北京芭田	2,000,000.00			2,000,000.00		
青岛新润	8,700,000.00			8,700,000.00		
湖北芭田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广西芭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阿姆斯		175,318,098.00		175,318,098.00		
沈阳芭田		30,400,000.00		30,400,000.00		
合计	1,178,073,703.80	205,718,098.00		1,383,791,801.80	2,130,000.00	2,1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鲁化好阳光	63,269,02 5.13			2,910,850 .41						66,179,87 5.54	
广西泰格瑞		17,062,50 0.00		-29,558.6 8						17,032,94 1.32	
广州农财大数据		9,000,000 .00		-71,749.7 1						8,928,250 .29	
小计	63,269,02 5.13	26,062,50 0.00		2,809,542 .02						92,141,06 7.15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3,269,02 5.13	26,062,50 0.00		2,809,542 .02						92,141,06 7.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4,436,197.71	1,765,176,835.40	612,185,296.70	481,479,910.66
其他业务	513,892,653.88	497,488,530.60	917,870,009.70	874,465,425.75
合计	2,598,328,851.59	2,262,665,366.00	1,530,055,306.40	1,355,945,336.4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68,895.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9,542.02	-4,334,001.28
合计	2,809,542.02	126,634,894.1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0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8,2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8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30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73.32	
合计	8,046,897.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1838	0.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1745	0.17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培钊先生签名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